

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温民救〔2024〕97号

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和《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民助〔2024〕10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标准调整如下：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、洞头区、乐清市、瑞安市、永嘉县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泰顺县、苍南县、龙港市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110元调整到1145

元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(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按本通知的标准执行)，其保障金支出按原渠道予以保障。《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温民助〔2023〕11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省财政厅

温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30 日印发